

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

目录

1. 关于 2018 年朝阳区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	1
2. 关于 2018 年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的说明	4
3. 关于 2018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5
4. 关于 2018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的说明	6
5. 关于 2018 年朝阳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8
6. 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9
7. 关于 2018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 的说明	15
8. 关于 2018 年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的说明.....	17
9. 关于朝阳区 2018 年重大投资项目情况的说明.....	29
10. 关于我区政府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说明	44
11. 名词解释.....	67

关于 2018 年朝阳区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18 年朝阳区财政决算相关材料共 6 份，包括：《关于朝阳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决算草案》(含科目说明)《关于 2018 年朝阳区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一、《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决算草案》

《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决算草案》主要通过 25 张报表，报告了 2018 年我区“四本预算”的决算情况。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10 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本级支出、本级基本支出、一般债务情况、“三公”经费情况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6 张，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专项债务情况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5 张，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3 张，包括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表。

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报表 1 张，主要列示我区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各类报表中的“预算数”：是 2018 年初报请区人代会审议批准的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决算数”：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在上下级政府间资金清算后的收支数据，将提交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朝阳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决算报告》主要对 2018 年决算情况进行综合性、概括性的汇报。其中涉及决算数据的详细情况，可以在《决算草案》中查询。

三、《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

为积极回应各位代表关切，结合《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的决算审查重点，我们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报告各位代表普遍关心的重点事项，作为审议《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的重要补充。

《决算说明》内容共分 4 个专题，主要包括：超收收入、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四、《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

此次汇编了 111 家区级部门的《部门决算草案》，包括部门收支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等报表。

各部门决算在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区财政局予以批复。各部门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统一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部门决算及说明。

五、《北京市朝阳区 2018 年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在前期预算资金的分配决策环节给

予有效引导。2018年，我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17个，评估范围已覆盖市政建设、水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农村事业以及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

六、《北京市朝阳区2018年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通过事后绩效评价，发现剖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指导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项目管理工作。2018年，我区事后绩效评价项目19个。

关于 2018 年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 超收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36837 万元，与年初预算 5335000 万元相比，超收 1837 万元。

按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8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关于 2018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8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 54050 万元，支出 52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安排区房管局下属六个差额事业单位转制资金 12575 万元；
2. 坝河沙窝断面综合治理 2345 万元；
3. 小红门乡中海城楼顶违建拆除工程 2251 万元；
4. 2018 年对口帮扶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 师 47 团等地专项帮扶资金 2500 万元；
5. 2018 年计生奖特扶经费 1854 万元；
6. 购置中水及利用再生水经费 1571 万元；
7. 朝阳消防支队建设机场小型消防站经费 1450 万元；
8.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经费 1379 万元；
9. 2018 年度垂杨柳危改项目周转补助费 1312 万元；
10. 公安朝阳分局专项安保经费 1238 万元
11. 2018 年防汛隐患消除工程资金 1216 万元；
12. 朝阳区建区 60 周年系列活动经费 1107 万元。

关于 2018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2018 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5536 万元。

资金来源于：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8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699 万元。详见下表：

2018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当年收入	结余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 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663647	412793	199095	213699
土地出让收入	662158	411659	198648	213011
污水处理收入	1452	1008	436	573
福利彩票发行收入	26	109	8	101

其他支出	11	11	3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	0	6	0	6

2018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215536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文件要求,我区将2000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15536万元。

关于 2018 年朝阳区“三公”经费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为 9989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51%。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350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3.8%，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35 个，累计人次 87 人；

2.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公务
接待 166 人；

3. 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 9633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54.3%，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228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59
辆。

2018 年“三公经费”增加原因是：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对
国 I 及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同时保障综合行政执法车、执法执勤车等车辆的基本工作需
求，我区结合公车改革实际及公务用车配备现状，依据《党
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分两年对我区党政机关公车改
革保留车辆中的执法用车进行更新。

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18年，我区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序推进绩效目标申报、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续效评价等各项业务工作，配合区人大做好朝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成2017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我区开展并完成了2017年度“农村地区环境建设”、“公共卫生经费”等15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预算资金56.11亿元，较去年增加89个项目、增长14.17亿元。自评时要求预算单位详细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全年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以便于各部门以绩效为导向梳理总结，完善以后年度的项目管理工作。

二、完成2018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区财政部门就大于500万元的政府专项及部门预算中的重点项目，组织并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了2018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此次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包括“朝阳区软件正版化工作”、“医疗设备购置”等410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308.27亿元，目标管理范围较去年大幅增加，其中项目数量增加259个、资金增长252.07亿元。通过填报绩效目标，促使预算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与内容，明

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为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最大效益夯实基础。

三、完成 2018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我区开展了“绿色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国家卫生城区创建经费”等 17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3.57 亿元。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中，区人大重点关注了区商务委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4000 万元，区人大及人大代表参与了该项目的专家论证会，听取了单位就项目情况的汇报后，并提出了中肯的意见与建议。通过评估发现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定有绩无效；项目管理较薄弱，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监管和验收机制等；预算编制未细化、测算方法不科学等问题，评估组就此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建议。同时，为确保考评结果的有效应用，要求相关预算单位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区财政部门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培训主要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的意义、方法、核心与要点、难点与重点这四方面进行展开。本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理念，今后将继续秉持绩效导向，不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提高考评质量、强化结果应用，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完成预算项目绩效跟踪工作

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区完成了年中绩效跟踪工作，涉及 413 个项目，预算资金 308.68 亿元。通过预算单位填报的《朝阳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可以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调整情况和阶段性完成情况等内容，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同时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强化了预算单位支出责任。

六、完成 2018 年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考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 2017 年度的 19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4.28 亿元。事后绩效评价项目中，区人大重点关注了区残联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资金 1560 万元，区人大及人大代表参与了该项目的专家论证会，在观看项目宣传片、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对预算编制情况、项目管理和决策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进行评价，发现部分项目缺乏前期调研、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建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为确保考评结果的有效应用，区财政部门要求相关预算单位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七、开展 2019 年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为提高事前绩效考评工作的时效性，我区在预算编制期间及时梳理筛选拟评估项目，分三批启动了 30 个项目的事前考评工作，启动时间进一步提前，评估项目数量也较上一

年度大幅增加。截止 2018 年底，第一批 1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入户调研、专家论证等工作。其中，第一批“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第二批“2019 年全要素小区-安贞里三区”项目受到区人大和人大代表的重点关注。在高新技术产业资金项目专家考评会上，人大及人大代表与项目单位及专家进行了充分交流，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第二批全要素小区项目也将于近期组织专家考评会。待各项目考评工作完成后，我们将继续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的督促整改工作，为财政资金安排提供有益参考，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助力。

八、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水平，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今年选取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及区城管委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并转发了市财政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通过借助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九、启动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为有效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推进财政支出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区财政部门启动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较往年我们进一步加大了绩效管理力度，各预算单位在填报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同时，对于一级预算单位需另行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申报表》，以反映 2019 年部门计划产出效果全貌。通过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敦促预算部门以结果为导向，减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盲目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2018 年中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明确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高的要求。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的新形势和高要求，我区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完善各项工作，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提高绩效考评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关于 2018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的说明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朝阳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现将近年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 2015 年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的要求，2014 年底经审计署审计和财政部清理甄别后，各地区地方债务数据锁定，将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执行限额管理，分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区县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债券的方式举债，并要求通过在 3 年左右的时间内，通过债券置换的方式，将存量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转化为政府债券形式。

自 2015 年以来，朝阳区积极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要求，多措并举，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努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一是通过发行置换债券，将存量银行贷款转换为政府债券，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原银行贷款利率约为 6%/年，债券 3-10 年期利率约为 2.5-3.9%/年）；二是积极筹措财力偿还存量银行贷款，降低债务规模；三是通过签订确权协议，移除企业垫资施工类债务；四是严控新增债务规模，2018 年，我区已经暂停向北京市申请新增政府债券。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85.2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余额 90.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4.23 亿元，较 201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1043.07 亿元下降了 457.87 亿元，下降了 44%。同时按照北京市要求，除世行贷款 0.89 亿元外，其余我区政府债务 584.31 亿元已全部转化为政府债券形式，低于北京市核定的我区债务限额 1151.36 亿元。

2014-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限额	总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余额
2014 年底		1043.07	52.03	991.04
2015 年底	1062.76	979.96	51.56	928.40
2016 年底	1082.76	561.90	71.34	490.56
2017 年底	1151.36	590.15	95.92	494.23
2018 年 10 月	1151.36	585.2	90.97	494.23

二、防范重大风险工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2018 年出台《朝阳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完善政府债务小组组织架构。一是设立朝阳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二是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做到有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三是设置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等级，按照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分为 4 个级别；四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包括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和财政重整；五、建立保障

机制包括宣传引导、基础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了我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细化了风险事件应急措施，为防范重大风险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监控制度

由区财政对政府债务进行动态监控，按照财政部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要求，每月定期登录填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债务变动情况，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地方政府债务月报表。

（三）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2017年50号文出台后，我区对政府投资基金、PPP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相关项目进行排查，防止出现兜底回购、承诺固定收益等变相举债行为。2017年修订了《北京市朝阳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相关管理工作。2018年以来按照中央防范隐性债务风险的有关精神，我区正在全市的统一部署之下全面梳理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下一步按照中央及北京市有关要求，规范管理。

关于 2018 年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养老资金情况

(一) 政策背景

近年来，在我区民生事业发展整体要求下，财政部门始终关注养老事业发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尤其是《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以来，随着朝阳区养老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在落实市级资金的同时，我区进一步加大养老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和规模，确保养老事业有序开展。

2018 年，我区进一步加大养老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着力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着力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老服务工作取得新实效。全年共安排养老服务项目区级资金预算 13153.82 万元，市财政下达各类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12654 万元，市区资金合计 25807.82 万元，共计支出 22498.16 万元，支出比例达 87.2%。

(二) 任务落实情况

1. 推进基本保障优先，落实各项养老政策

积极有效落实各级养老服务政策及朝阳区特色养老服务项目，对高龄、困难、特殊等老年人，给予各类津贴、补贴、医疗补助，强化老年人基本生活和需求保障。

一是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 100 元服务补贴，市、区财政分

别安排预算资金 5863 万元和 6600 万元。累计发放 11845.25 万元，惠及享受补贴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 10.2 万人。养老服务补贴政府的落实，涉及老年群体多，体现了老年福利制度的适度普惠，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明显，充分体现了政府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同时对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全区养老服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社会单位对养老服务业投入增大，养老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落实 9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045 万元，累计发放 1008.08 万元，惠及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 9021 人。高龄津贴制度体现了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特殊关爱，让高龄老人和家属有更多获得感。

三是落实 95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医疗补助制度和免费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高龄老年人医疗需求，市区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 108 万元，累计支出 105.4 万元，惠及 865 人。补助医疗制度有效提升了高龄老人医疗保障水平，基本做到了“看病不花钱”，特别是对经济收入较低老年人家庭，有效缓解医疗支付压力，减少了家庭赡养负担。

四是落实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福利机构补贴政策，保障 308 名经济困难、计生困难家庭和重残服务对象享受机构养老服务，审计核发补贴资金 518.2 万元，有效减轻困难群体入住压力，年内新增申请入住机构困境服务对象 36 人。

五是落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政策。安排市级预算资金 1680 万元、区级配比资金 1129 万元，用于扶持资助养老机

构运营发展，共计支出 3000.05 万元。经审计和调查，未发现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现象，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养老机构环境和老年人生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机构床位使用率呈上升趋势。

六是落实居家养老“四进”服务。针对经济、计生困难家庭中 60 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助医、助餐、助洁、助浴进家庭服务，支出资金 179.66 万元，累计服务 9500 人次。“四进”服务作为区级养老服务政策，在全市起到引领示范作用，通过不断规范四项服务流程，为市级助医、助餐、助洁、助浴等地方标准出台摸索了经验，在解决特殊老年人家庭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同时，有效提升了服务单位的专业化水平。

七是落实“五个一”关爱服务。针对经济困难、高龄等特殊老年人开展生日祝福、节日温暖、健康体检、百岁礼包、养老服务等“五个一”服务，支出资金 244 万元，累计服务 1838 人。“五个一”服务涉及群体多、具有特殊性，该服务内容相对丰富，体现政府对老年人全面关爱，实现了养老服务供给的精准化、多样化，有效提升了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获得感。

八是开展“孝在朝阳”系列孝亲敬老主题活动，支出资金 138.88 万元，精准对接经济、计生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

2. 推进资源布局优化，加大养老服务供给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鼓励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多层次立体化养老体系建设。

一是推进街乡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出台《朝阳区街乡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资助和运营补助实施方案》，为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 7 个街乡养老照料中心项目拨付补助经费 527 万元，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设施投入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320 张。

二是扶持街乡开展养老服务创新项目。鼓励街乡结合区域老年人实际需求，围绕健康养老、智慧养老、文化养老、孝亲养老、共享养老、宜居环境、党建引领等七大领域，提供多元为老服务。经评审，安排资金 645 万元支持 35 个街乡申报的 45 个创新项目，其中 35 个项目评价得分达 90 分以上，项目实施累计惠及老年人 3.32 万人。

三是支持社区养老驿站建设。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支出建设补贴资金 419.99 万元，主要用于驿站的基本建设和购置部分设施设备。年内备案运营驿站 14 个，实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街乡全覆盖。朝阳首创“驿站式”养老以来，有效解决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落地”问题，实现了养老服务供给和服务需求最后“一公里”的高效对接，社会反响明显，2016 年作为重点工作被全市推广。朝阳区通过持续支持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完善，更好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就近就便服务需求。目前养老驿站受到多个省市区考察调研，20 多个市区学习复制。

四是实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落实北京城市总规要

求，结合区域实际，支出资金 100 万元用于我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科学规划谋划养老设施建设，引导养老设施合理化布局，促进养老服务均衡化发展。

五是推进适老化改造试点。开展养老驿站适老化功能提升，在 10 个驿站中植入适老化功能区，推广使用康复辅具和适老用品，引导居家老年人开展适老化家庭改造，提升老年家庭适老化水平；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为 200 户高龄、失能、独居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支出资金 340 万元，有效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通过设施改造和辅具适配，弥补了部分老年人因身体功能缺失造成的生活不便，减少对家庭照护服务人员的依赖，对身体功能康复起到一定辅助作用。

3. 推进服务质量优质，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加强全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大养老机构运营资助、一次性奖励、养老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是鼓励服务机构品牌连锁经营。推进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奖励工作，核发奖励 125 万元，新增星级养老机构 19 家，养老机构服务制度或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支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连锁经营，对在朝阳区连锁运营 8 家以上的 6 个单位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20 万元，全区驿站连锁化率达 75%，年服务老年人近百万人次。

二是支持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辐射服务，评审核定 40 个街乡 37 个机构服务项目 288 个，支出

资金 1602.15 万元，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料、精神关怀、教育培训、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拓展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项目，累计服务 37.59 万人次，整体项目实施的服务满意度达 93.2%。

三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安排市、区资金 140 万元，开展养老机构院长、安全员、医护人员、护理员、内训师等专业人员分类培训 975 人次，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 1000 人次，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率先开展养老机构内训师专业培训，指导编制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技能，通过机构内训的方式，有效提升了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参与率，护理人员培训参与率达 90%。

四是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排市级因素法资金 135 万元，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行动。委托专业机构，联合相关委办局集中开展检查整治，养老机构的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等更加规范，《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115 项指标的符合率大幅提升，55 项基础性指标符合率达 100%；推进养老机构信用管理创新与应用试点，健全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在全市率先构建起养老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五是开展系列为老服务。整合文化养老基础数据，支出资金 156 万元，完善老年大学课堂建设，打造“朝阳百老汇”文化品牌；探索共享养老和时间银行服务模式，支出资金 87 万元试点邻里互助养老和异地养老服务；举办老年文化体育节，支出资金 80 万元，支持建设 5 个街乡孝亲敬老园，积极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良好氛围。

针对 2018 年养老重点支出项目落实情况，正在陆续开展资金使用审计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针对因素法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已委托开展专项绩效评价。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区将在现有重点资金支出使用和监管基础上，按照工作安排和重点任务进度要求，继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提升工作绩效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在重点项目中加强项目实施的第三方评审、专家论证等措施，增强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绩效性、可行性和公信力。积极配合市区相关单位对我局养老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单位使用政府资助资金的评估、监管和考评，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金支出管理更加严谨、细致，资金使用更加科学、有效。

二、学前教育资金情况

（一）政策背景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2018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普及普惠安全优质”明确为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方向，旨在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

新时代学前教育。

2018年区政府将“扩学位，增普惠”纳入折子工程和实事项目，以颁布实施“三期行动计划”为契机，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学前教育基本情况和工作思路

自2011年以来，我区实施了学前教育一期、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区级财政共投入40.8亿元，新增幼儿园137所，规范整治无证幼儿园144所、扩充学位3.7万个。2018年是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第一年，截至目前，我区共有各类型幼儿园347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171址（其中教育部门办园45址，其他部门办公办园110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6址），非普惠性民办园176址，在园幼儿8.3万余人，教职工1.4万余人。

2018年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朝阳区结合实际，制定《朝阳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围绕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采用“建、收、扩、租”等方式，多措并举，努力扩充学位供给。二是增加普惠性学位，加大普惠园支持力度。通过推动协议到期园所转为普惠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利用空余教室举办普惠班。制定支持和鼓励普惠园建设和发展的专项补贴政策，加强对普惠园扶持力度。三是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多渠道增加教师供给，补充教师队伍数量；多途径培养提升队伍水平，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四是全面提升幼儿园质量。通过开展幼儿园达标工程、级类全覆

盖、家园共育等措施，促进全区幼儿园办园质量提升。

（三）资金安排及相关政策标准

1. 2018 年学前教育资金投入方向

2018 年根据市级政策和三期行动计划，学前教育资金的投入方向主要为：

一是继续保障学前教育学位扩充，在新建、新开办及租赁场地开办幼儿园等方面加大投入。

二是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在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补贴办法基础上，研究制定《朝阳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补贴标准和范围，从生均补、租金补、一次性扩学位补等方面给予足额保障。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一次性扩学位补助与生均定额补助范围（之前只有公办园可享受），按公办园扶持标准，给予普惠性民办园 15000 元/生一次性扩学位补助。提高生均定额补助标准，由 3600 元/生*年提高至 13200—20400 元/生*年，增幅最高可达 5.6 倍。对通过租赁场地扩大学位，给予最高 7 元/平方米*天的租金补助。

同时，结合区域特点，区级资金特别加大了对开设普惠班的补贴，以及对普惠性幼儿园（班）在日常运转、安全达标、场地租金、质量提升等方面的专项补贴，提升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

三是着力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提高教师待遇，通过员额制、临聘制补充教师，特别加大对师资培训的投入力度。

四是推动幼儿园规范管理、提升品质、安全管理等方面，将其纳入专项予以保障。

2. 2018 年学前教育资金安排

2018 年，学前教育资金预算安排 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9 亿元，增长 25.28%。其中：人员公用经费 3.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9 亿元，增长 17.25%；项目经费 5.54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 4.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30.66%。2018 年支出 8.6 亿元，执行率为 97%。项目经费主要为：

一是扩学位投入共计 4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增长 1.52%，全部用于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新增学位补贴，完成预算 100%。

二是增普惠投入共计 41676.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76.66 万元，增长 88.58%，用于全区 2018 年所有普惠性学位补贴，完成预算 96%。

三是教师队伍建设投入 1406.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34 万元，增长 41.9%，用于全区所有教师干部队伍培训，完成预算 100%。

四是学前教育规范管理、质量提升，及无证幼儿园治理、校园安全管理投入 7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 万元，增长 5.45%，完成预算 100%。

此外，为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研究出台了《学前教育生均定额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流程》，对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监管等方面加强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每月经审核其办学资质、享受补助幼儿花名册、幼儿园收费公示材料

等后予以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学前专项资金得到有效监管，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

（四）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有效扩充学位供给，有效满足入园需求。2018 年新建 7 所配套幼儿园，收回 1 所欠配幼儿园，增加学位 2910 个。通过挖潜改造教育系统内部资源、利用单位内部资源办园、加大投入支持乡村中心园建设等措施，增加学位 1740 个。优化民办园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新审批民办园 16 所，增加学位 4980 个。全年共计增加学位 9630 个，完成 2018 年度扩学位工作目标，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二是提高普惠性学位覆盖面。探索由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举办、由市区级示范园承办新建教育配套幼儿园的新路径，采取“名园办分园”工作模式，开办 8 所示范园分园。推动 33 址利用配套举办的民办幼儿园，在办园协议到期后转为普惠性幼儿园。7 址租用社会场地的民办幼儿园积极顺应学前教育发展趋势，承担社会责任，转为普惠性幼儿园。5 所租用社会场地的民办幼儿园在入园矛盾突出的局部地区开办普惠班。2018 年共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48 址、普惠班 28 个，增加普惠性学位 12221 个。

三是全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建立了由培训部门、教研部门、社区学院、民办教育协会组成的培训团队；将举办者、园长、保教主任、教师、后勤人员等全部纳入培训范围；严格了学分管理和培训课程结构；更加重视师德、家园共育、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培训。2018 年共培训 14000 余人次，实现

一轮培训全覆盖，有效提升了幼儿园各岗教职工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四是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立区、片、园三级管理体系，形成区级多部门联合监管、15个协作组分片指导、幼儿园自我管理的工作推进模式。全面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目前正在对全区各类型幼儿园2018年度的质量评估工作。开展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家园共育、“小学化”专项治理等专题研究，组织全区各类型幼儿园参与课程研究与实践，提升办园质量。全面推进幼儿园级类创建，2018年共完成31所幼儿园的级类验收，以及57所幼儿园的集中视导工作。

五是无证园治理成效显著。实施“扶持一批、规范一批、关停一批”的分类治理方案，在拉网式全覆盖排查的基础上，按照安全隐患登记标准，将无证园分成A、B、C三类，分别实施整治。建立全程跟踪、动态监管机制，实现检查常态化、全覆盖。经过综合治理，2018年清理无证园33所，全区无证园数下降到177所，在园幼儿数下降到14117人。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计划一年以来，“扩学位、推普惠、保安全、提质量”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得到有效落实，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的各项制度机制更加健全。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实施落实三期行动计划为引领，强化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逐一突破，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关于朝阳区 2018 年重大投资项目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我区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朝阳区水务局	2017 年朝阳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	31495
2	朝阳区信息办	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	23000
3	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	117828.06
4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	176520
5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朝阳区广渠路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	29189.84

一、2017 年朝阳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朝阳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由区水务局实施，对来广营、孙河等 15 个街乡的 89 条、104.72 公里黑臭水体沟渠进行截污和清淤治理，截污长度 75.62 公里，清淤长度 102.10 公里。项目批复总投资 31495 万元，全部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2017 年朝阳区黑臭水目前已完成 43

条沟渠治理，取消 22 条，14 条已经进场施工，10 条正在招标。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已安排资金 10760 万元，已支出资金 6842.0386 万元，支付比例 64%。

（三）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项目已全面开工。为更好加强资金监管，区发改委 3 次召开会议听取 2017 年朝阳区黑臭水项目整体情况，多次与区水务局沟通项目进展，了解项目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区水务局分别与项目涉及街乡沟通区域拆迁情况，多次论证方案合理性。并聘用项目管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2018 年底，治理已完成 65%，已施工完成的 43 条沟渠达到消除黑臭水的目标。因近两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力度加大，部分村已经拆迁，黑臭水污染源减少，同时排水集团新建了市政管线，22 条沟暂不实施。剩余 12 条沟渠正在组织开展实施，项目完成总比例约为 78%，完工河段已实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整体计划 2019 年内全面完成。

二、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要求，我区制定了《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确定到 2020 年，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实现全域覆盖和全网共享，即重点公

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改建的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 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增加高清摄像机新建、改建数量。同时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 100%，该项目已列入区基本建设计划，分阶段逐步推进，项目建设主体分别为区信息办和各街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3000 万元，2018 年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19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三）项目绩效跟踪以及项目内容实施情况

1.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前端建设由各街乡为建设主体；

2. 区级高清视频联网与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2018 年，在区综治办统筹调度下，区信息办作为成员单位之一，每周参与雪亮工作专题例会，对相关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技术路线进行研究；9 月 3 日，正式启动项目建设流程。经信息办主任办公会确定北京工程咨询公司作为可研方案的编制单位。9 月 11 日，北咨完成了可研方案编写工作。项目投资额为 11789.89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十个部分，分别为区高清视频共享平台、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建设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安全保障系统、综合运维管理系统、图像计算和存储基础设施、图像核心网络系统、区政法指挥调度中心、租赁机房和网络链路、配套标准规范建设。可研方案编制完成后，首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然后在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向区“雪亮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汇报；10月，区信息办先后组织两次技术评审会，邀请行业专家对可研方案进行技术评审，同时邀请综治、公安、发改、审计、纪委监委派驻组等相关部门参会并提出意见建议。10月31日通过专家评审会。11月8日，区综治办向区雪亮工程领导小组发文汇报项目可研编制情况。

3. 全区视频核心机房建设工作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并组织行业领域专家评审，目前针对供电、承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政策要求正在进一步完善方案，同时也提出了临时解决的方案，通过租用运营商机房确保在区级机房建成之前全区视频监控平台稳定运行。

三、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确定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实施主体。公司已完成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报审工作，并于11月3日取得区发改委核发的实施方案批复。工程招标工作已与11月上旬启动。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明确：项目总投资 117828.06 万元，

其中工程费 106053.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343.04 万元，预备费 3431.89 万元。

2018 年底前完成项目园林景观、水利工程等初设及施工图设计、环评备案等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投资 1042 万元。

2019 年示范区项目施工基本成形，2019 年 4 月开始大型乔木种植工作，全年计划投资金额 102617 万元。其中：

1. 一季度项目园区场地平整基本完成、土方开挖工作完成 60%，投资金额 27229 万元；

2. 二季度项目土方工程基本完成、大乔种植完成 85%，投资金额 30590 万元；

3. 三季度项目园区路床施工完成百分之八十、道路铺装完成 50%、小乔灌木完成 50%、配套建筑完成 80%、水利工程完成 80%，预计投资金额 27610 万元；

4. 四季度项目园区道路铺装完成 95%，小乔、灌木种植完成，配套建筑、水利工程基本完成，预计投资金额 17188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建设工程位于朝阳区内西北角，示范区面积为 1.967 平方公里（不含现状来广营北路、现状清河滨河路、现状黄港公园南路）。示范区北至清河滨河路、南至黄港南路，西至清河滨河路，东至京承高速。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67000 平方米(不含现状来广营北路、现状清河滨河路、现状黄港公园南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及景观工程、园区水电、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包括人工湿地工程、河道工程、初雨调蓄池工程、水厂引水管道、园区水体循环管道及泵站、提升泵站工程、水力机械、金属结构、自动化系统等）、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智慧系统等。

2. 项目实施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提升以温榆河、清河为主的“北运河水系”的河流生态服务功能对城市生态空间结构的形成。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开展湿地生态旅游、湿地游憩等旅游项目,构建结构完善、产品互补的生态旅游网络。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的湿地保护体系,将有利于北京市湿地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促进北京市环境改善提升。

公司将致力于把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打造为首都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及对温榆河流域水环境生态建设发挥重要的生态保障和景观营造功能的示范项目。

3. 可行性分析

（1）现状分析

依据现场调研,项目场地整体上现状林地及绿地植被群落垂直结构单一、树种丰富度低,植株长势较差;

（2）需求分析

游人容量方面,以水、陆地面积人均占量综合测算出公

园游人容量约为 27000-54000 人；

4. 工程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7 日，温榆河委员会取得《关于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提前启动勘察、设计招标的函》（朝发改[2018]107 号）。启动勘察设计招标工作，5 月开始进行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和初步设计工作。

2018 年 7 月 4 日，区委书记专题会议明确由昆泰集团作为实施主体，组建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推进本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朝专会[2018]7 号）。

2018 年 9 月，取得市政府与区政府的规土、水务及园林部门关于示范区设计方案的复函。

2018 年 10 月市领导批示同意温榆河公园概念性规划方案（中共北京市委办文第 1682 号）。

2018 年 11 月 3 日区发改委核发《关于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18]109 号）。

四、关于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情况的说明

（一）立项依据

1. 背景情况

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包括五个地区，分别是三里屯地区、雅宝路地区、亮马河地区、北京会议中心地区、奥运核心区。目前朝阳区重点地区现状变压器大多数处在满负荷和超负荷的状态，存在严重的供电隐患，亟需将

变压器容量进行提升改造。

为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既要搞好城市现代化建设，又要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要求，按照“区级统筹、部门牵头、属实落实”的工作原则，依据“先拆先改先绿”的工作思路，采取“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的工作方式，大力推进在朝阳区重点环境景观提升工作，确保建成精品景观大道。按照市级《城市道路环境景观十条标准》、区级《优美大街建设管理 17 条标准》相关要求，重点对道路两侧 50 米、高架桥区以及待腾退平房区进行景观提升。推进电力架空线入地工作。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改变现有供电负载情况，提升朝阳区重点地区供电环境。整治后还能使首都景观更优美、品质更高端。届时朝阳区重点地区将拥有多条美丽的景观大道。

2. 建设必要性

（1）节约城市土地资源

高压架空线占用大量城市土地资源，而电缆通道一般设置于城市道路或道路隔离带等公共空间的地下，除电缆终端站和工作井需占用地块内较小的土地资源外，基本不单独占用土地资源。若将高压架空线改为地下电缆，可节约大量的土地资源。

（2）保障和改善民生

由于中心城内土地资源的稀缺，致使许多保障改善民生的公共设施难以配套实施。高压线架空入地后腾出的土地资

源，可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等建设，对于完善城市功能、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

（3）改善城市景观面貌

朝阳区重点地区庞大密布的城市架空线，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市容景观，还限制了绿色树木的高度。不容置疑，这一切严重恶化了城市环境，造成了严重的视觉污染。为了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安排架空入地是非常重要的。

（4）缓解朝阳区重点地区变压器超负载情况，改善供电环境

朝阳区重点地区的供电情况是居民生活的重要保障。然而，目前朝阳区重点地区现状变压器大多数处在满负荷和超负荷的状态，存在严重的供电隐患。由于现状变压器负载率较大，居民用电水平提升，亟需将变压器容量进行提升改造。

（二）项目实施方案

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范围涉及 33 条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架空线入地、电车架空线入地、照明线改造三部分工程，道路全长约 46 公里，总投资为 176520 万元。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包括 5 个项目分别是：

三里屯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6 条道路，道路总长 7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34198.35 万元。

雅宝路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10 条道路，道路总长 7.98 公里，项目总投资 17322.25 万元。

亮马河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1 条道路长度 2.4 公里，估算投资 11000 万元。

北京会议中心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4 条道路长度 9.56 公里，估算投资 60000 万元。

奥运核心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12 条道路，道路长度 19.48 公里，估算投资 54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进度

三里屯地区、雅宝路地区架空线入地项目 2018 年 9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

我公司与朝阳供电公司紧密配合，积极推进架空线入地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前期组织咨询公司编制可研报告并办理立项相关手续；积极协调规划部门按期取得项目的规划许可证；组织招标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和清单控制价，完成 5 个重点地区的勘察、设计招标和三里屯、雅宝路地区的施工、监理的招标工作。在施工期协调办理交通、路政的占掘路相关手续，安排林勘单位现场核查伐移树木的工作，为办理绿化部门的相关手续提供规范、准确的数据；审核涉及第三方产权工程造价，为后期结算审计做好准备工作。

目前三里屯、雅宝路地区架空线入地项目进展顺利，雅宝路地区有 7 条路于 12 月上旬改造完成正式发电，三里屯 12 月上旬完成 2 条道路改造工作。

亮马河地区、北京会议中心地区、奥运核心区的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11 月下旬已报送区发改委。预计 2019 年年底完成所有的入地工作。

(四) 资金安排

依据(京朝阳发改(审)[2018]47号、京朝阳发改(审)[2018]48号),三里屯地区项目总投资34198.35万元,雅宝路地区项目总投资17322.25万元。全部由区基本建设资金投入。

2018年9月18日三里屯、雅宝路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已开工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预付款12000万元。

五、关于朝阳区广渠路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情况的说明

(一) 立项依据

1. 背景情况

广渠路西起广渠门桥,东至朝阳与通州边界,道路全长约19.6公里,途径双井、劲松、南磨房、高碑店、王四营、三间房、豆各庄、黑庄户、管庄“两街七乡”。作为朝阳区通往北京城市副中心的重要联络线,需要提升广渠路沿线整体景观环境。

结合《北京市架空线入地工作方案》及周边实际情况,根据《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广渠路景观大道建设工作方案》(朝环办发[2017]2号)以及广渠路景观大道设计方案,朝阳区城乡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广渠路景观大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朝环办发[2017]17号)。广渠路景观大道建设实施方案指出:按照市级《城市道路环境景观十条标准》、区级《优美大街建设管理17条标准》相关要求,对广渠路两侧200米范围环境进行改造,重点对道路两侧50

米、高架桥区以及待腾退平房区进行景观提升。推进电力架空线入地工作，协调推进半壁店村高压线迁移工作。

整治后使连接首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的廊道设施更完备、景观更优美、品质更高端。届时，广渠路将成为城区通向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景观大道。

2. 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对朝阳区广渠路（广渠门桥-朝阳区界）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的实施，不仅包括电力架空线的入地还包括对路上路灯进行拆旧更新及通信线路架空入地。电力架空线路入地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提升城市品味，有利于安全管理。电力线路敷设于地下，不占地面、空间，有利于市容美观，地下电缆通道，容纳多回路线的同时，输送容量的适应性和供电可靠性提高，电缆隐蔽在地下，较小程度地受外界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城市电力电网的建设也属于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且，电网规划的合理建设和科学管理日益成为现代城市正常运行、并成为宜居城市的重要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大大提升广渠路景观环境、消除城市空中污染、净化城市地上空间、改善城市形象及市容环境景观水平，实现城市空间的整洁有序，树立朝阳区对外形象，进而推进朝阳区市政环境整治及城市化进程，对冬奥会的顺利进行提供服务保障，使得朝阳区连接城市副中心的道路将更加通畅，打造连接副中心的美丽景观廊道。对北京市建设世界城市目标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意义。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该工程分两段实施并分别立项，具体项目是：

朝阳区广渠路（广和里中路-大郊亭桥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电力架空线入地及照明两部分工程，道路总长约 3.6 公里。

朝阳区广渠路（大郊亭桥-朝阳区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电力架空线入地及照明两部分工程，道路总长约 11.24 公里。

（三）项目实施进度

宝嘉恒公司配合朝阳供电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目前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完成可研报告，区发改委已正式批复立项。

该项目前期工作的难点是地铁相关手续的办理，我公司积极协调京投公司和地铁运营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穿越地铁专项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经与京投公司协商免除了配合费用，节省了项目投资。

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勘察招标，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施工、监理招标。2019 年 3 月进场施工，预计 2019 年 10 月完成建设工作。

（四）2018 年资金安排

依据（京朝阳发改（审）〔2018〕67 号、京朝阳发改（审）〔2018〕68 号），广渠路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广和里中路~大郊亭桥）总投资为 11534.91 万元，广渠路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大郊亭桥~朝阳区界）项目总投资 17654.93 万元。全部由区基本建设资金投资。2018 年底，宝嘉恒公司已完成勘

测、设计招标、合同签订工作，已支付勘测费、设计费 695 万元。现在正在进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关于我区政府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为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我区城乡结合部地区，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转型发展，特于 2015 年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一）基金现状

1. 组织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工商注册名称为北京市汇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出资人包括普通合伙人（GP）和有限合伙人（LP），其中普通合伙人（GP）（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投资、运营和管理，有限合伙人（LP）包括国资中心、区国有企业和乡集体企业。

2. 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我区六个试点乡为支持重点，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3. 决策机构

基金设立决策指导委员会，由区农委、区财政局、区发

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市国土局朝阳分局、市规划委朝阳分局等部门组成，决策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区领导担任，决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委、区财政局。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国资中心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代表以及选聘的外部专家等人员组成，负责审批基金的合作机构、项目投资方案以及基金退出方案等。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基金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09,029.42	应付股利	2,102.50
其他应收款	879.38	负债合计	2,10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00.00	实收资本	186,250.00
		未分配利润	8,55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06.30
资产合计	196,9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08.80

基金其他应收款为基金通过信托贷款投资按照国家规定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基金对外项目投资，应付股利为基金 2018 年度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管理情况

基金规模 20 亿元，其中市、区财政资金 15 亿元（国资中心代持），3 家区国有企业和 19 家乡集体企业出资 5 亿元，

基金募资实行承诺资本制，视基金项目投资情况，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缴付通知，逐步实缴资本金。截至目前，基金已完成 2 次投资款实缴，累计实际募集资金 186,250 万元，募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认缴规模	实缴出资规模		
		首次出资	二次出资	累计出资
北京市财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朝阳区财政资金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3 家区国有企业	20,000.00	3,000.00	11,500.00	14,500.00
19 家乡集体企业	30,000.00	4,500.00	17,250.00	21,750.00
合计	200,000.00	157,500.00	28,750.00	186,250.00

基金资金全部保存于基金托管银行专户，根据主要用于项目投资，闲置资金根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于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内滚动理财。截至 2018 年末，累计获取收益 14,171.51 万元，扣除管理费用 1,178.03 万元，实现净收益 12,993.48 万元。

（三）资金绩效情况

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或其他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吸引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共同对项目进行投资，并在约定期限内退出，基金资金与金融机构资金同进同退。

截至目前，基金已对 3 个“一绿”试点乡的 4 个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其中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A 区”项目已实现全部投资；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意大厦”项目尚未完

成投资；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项目及“燕都一号”项目已提前退出投资，累计投资规模 17 亿元，存续规模 11.5 亿元；累计划付资金 9.8 亿元，存续金额为 7.3 亿元；吸引合作银行配资累计规模 22 亿元，存续规模 15.5 亿元；累计划付资金 12.7 亿元，存续金额 9.2 亿元。基金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投项目

（1）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A 区”项目

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A 区”项目为基金 2015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南磨房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京鲲鹏大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东四环窑洼湖桥以东化工路上，东至规划塘新村西路、南至北京化工机械厂用地、西至规划塘新村南路、北至规划观音堂路。建设内容为绿隔产业项目（办公、商业及配套）。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筑主体封顶。

该项目总投资额 8.8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7 亿元，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3.5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中国银行，配资 3.5 亿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已全部提款，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存续期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太阳宫乡“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

太阳宫乡“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为基金 2016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太阳宫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

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朝阳区北三环太阳宫乡太阳宫村，东至恒川公寓、南至规划用地红线、西至京承高速辅路、北至太阳宫南街，建设内容为绿隔产业用房及商业办公用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用地拆迁腾退，尚未开工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额 40.22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20 亿元，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8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农商银行，配资 12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款 9.5 亿元，其中基金 3.8 亿元，银行 5.7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拆迁腾退工作，项目存续期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 已退出项目

(1) 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项目

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项目为基金 2015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将台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将台乡酒仙桥东路以西，项目位于东至驼房营路、南至规划电子城二号街、西至规划市政用地、北至酒仙桥北路，建设内容为绿隔产业用房。

该项目总投资额 10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8 亿元，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4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农商银行，配资 4 亿元。根据项目进度，项目仅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款 2 亿元，基金、银行各 1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建设，现已提前归还全部提款资金 2 亿元（基金、银行各 1 亿元）。

（2）将台乡“燕都一号”项目

将台乡“燕都一号”项目为基金 2016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将台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将台乡驼房营村（S 地块），东至驼房营路，南至亮马河北岸，西至酒仙桥三街坊，北至煤炭公司办公楼。该项目为已建成回购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4.5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4 亿元，基金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1.5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农商银行，配资 2.5 亿元，2017 年 4 月 7 日已全部提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回购款，现已提前归还全部提款资金 4 亿元（基金 1.5 亿元、银行 2.5 亿元）

（四）需关注的问题

一是尚未完成的投资项目问题。太阳宫乡项目剩余未投资资金为 10.5 亿元，其中基金 4.2 亿元，农商银行 6.3 亿元。经沟通，受金融监管政策影响，现阶段银行资金出账较难，表示无法继续履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原合同。根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基金投资不先于合作机构资金到位。因此，在银行后续资金不能到位的前提下，基金无法继续向项目公司拨付资金。

二是基金储备投资项目不足问题。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基金运行初期主要以我区六个试点乡为支持重点，自基金成立以来，已多次进行基金投资项目征集，除已投资的将台乡、南磨房乡、太阳宫乡及来广营乡（因项目手续问

题，合作机构未能放款，基金未投资）申报 5 个项目外，常营乡、豆各庄乡未申报项目，基金储备投资项目不足制约基金项目投资推进。

三是基金投资模式问题。自 2015 年投资运作以来，基金对外投资采用中信信托作为通道，并由合作银行直接对项目进行配资。受监管政策影响，控制通道类业务规模，信托机构已暂停其通道类业务，未来以资金的主动管理为主。后续项目采用中信信托发放贷款的形式已不可行，基金投资方式需进行调整。

四是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问题。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设立以来，仅管理基金一支产品，全部运营成本均由基金所支付管理费承担。根据《管理暂行办法》，基金按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初期暂按年化 0.5%）支付委托管理费，在基金在投项目逐步退出，且无新增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基金应付委托管理费随之下降，后期将不足以覆盖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成本。

（五）下一步的建议

1. 基金后续新增项目拟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解决项目资金问题。对于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收益等，按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认。

2. 考虑到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必要的开支，建议未来将基金委托管理费支付标准调整为按基金实缴资金规模的 0.5% 支付委托管理费。

二、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我区文化产业“高精尖”发展，2017年8月经区委常委会、区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文创基金”）。文创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由区属企业昆泰集团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北京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文投资”）负责文创基金的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按照区委常委会、区长办公会议精神，区文创办积极协调昆泰集团等相关单位，抓紧推进母、子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并帮助对接相关资源，推荐储备项目信息，协调解决基金设立相关问题。目前，基金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文创基金设立管理及使用绩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资金情况

根据文创基金设立方案要求，文创基金由朝阳区财政认缴出资6亿元，昆泰集团认缴出资5亿元，昆泰集团全资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北京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文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共同作为合伙人设立而成。文创基金由朗文投资担任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筹备、设立与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文创基金于2018年4月3日取得营业执照，完成主体设立；5月31日，文创基金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托管银行；6月4日，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6月21日，文创基金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正式具备投资条件。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议，区财政对文创基金的预算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并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作为出资人代表进行出资，代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文创基金设立方案，文创基金分两期进行出资。首期出资金额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50%，管理人出资金额为认缴金额的100%。区财政首期出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50%，即3亿元。剩余50%将在文创基金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足。

2. 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区国资中心已完成区财政预算金额50%，即3亿元的出资。根据文创基金的资金到账证明文件显示：区国资中心实际出资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出资金额为3亿元。

（二）文创基金管理情况

1. 文创基金管理主体

文创基金的管理主体包括：管理人，即朗文投资、文创基金合伙人会议、文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区政府领导小组。

其中，管理人负责文创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搜集、审查、投资执行、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全流程工作；文创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的约定，负责对文创基金日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文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朗文投资推荐的行业专家组成，负责文创基金全部投资相关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

决策和投资退出决策等。文创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由参会委员全体通过后，方可形成决议。区政府领导小组由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办、区文创办和文创实验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文创基金日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托管和合伙人（股东）选定、子基金设立情况及其管理结构、文创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变更合伙人（股东）、变更托管人、变更存续期以及子基金合伙人（股东）及管理结构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

2. 文创基金管理人

昆泰集团子公司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朝国资文[2017]233号文件的批复，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朗文投资公司的主体设立。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朗文投资已于2018年1月9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P1066677，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

根据基金行业监管要求，朗文投资作为文创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控机制，制定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内部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等16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基金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基金管理部负责对拟投资的项目展开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方案。该方案由风险合规部和

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提出风险合规意见。此后，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审议。

同时，朗文投资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投资团队，团队成员均毕业于知名院校金融及文化产业相关专业，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和文化产业投资经验。在日常对投资项目审查的过程中，能够通过较强的专业能力，判断项目的投资价值、潜在风险，并设计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投资方案，实现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文创基金的日常运作管理

文创基金以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规定为基本管理准则，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文创基金的资金募集和托管管理

根据基金业监管规定，文创基金应开立资金募集账户和资金托管账户，分别对文创基金设立时的资金归集和运作过程中的使用进行监管。文创基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项目资金，2018年4月17日，文创基金在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完成资金募集账户开立。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到账至文创基金募集账户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资金归集。

文创基金根据政府采购原则，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文创基金资金托管机构进行了遴选。朗文投资作为文创基金的管理人，从财政局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选择并对接了多家机

构进行咨询，并选出三家作为意向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经验、专业能力、服务能力等各项维度的综合评定，最终选定了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朗文投资和京发招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分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告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托管基金规模、托管政府投资基金数量等多个评价维度进行了要求，并要求各银行提交相应资料。同年 5 月 11 日开标选定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托管银行。该全部过程和结果已向朝阳区财政局汇报。

2018 年 5 月 28 日，文创基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托管合同》，对文创基金的资产托管事项、资产投资范围与限制、划款指令的发送、托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文创基金的资金变动需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发送划款指令并附每笔资金使用说明和对应票据，经银行相关部门确认后执行划款操作。截止目前，文创基金的每一笔资金划款均由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托管合同的规定进行操作。

（2）日常资金管理

文创基金严格按照《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账户资金进行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流动性。文创基金分批在托管银行办理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到期已取得利息累计逾 360 万元。

（3）日常信息披露管理

截至目前，文创基金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京财资产[2016]695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21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以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规范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运作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定期向财政部、发改委、基金业协会报送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三）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鉴于文创基金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根据区委区政府审批通过的基金设立方案要求，文创基金主要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展开文化产业投资。同时规定：在单只子基金中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且不超过文创基金总规模的20%。此外，文创基金设立方案中规定，文创基金可使用不超过自身总规模20%的资金用于文化产业项目直接投资。因此，区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可通过文创基金的投资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 文创基金直接投资情况

截止至2019年7月，在直投项目方面，文创基金在对文化产业深入研究，并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充分尽职调查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已完成五部电影项目的投资工作，投资影片分别为：《廉政风云》、《调音师》、《海市蜃楼》、《最好的我们》和《扫毒之天地对决》，投资阶段涵盖电影的制作和

宣传发行阶段。截至目前，五部影片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票房成绩，具体如下：

电影《廉政风云》为反腐主题影片，而反腐已成为近年来最为民众所关心的话题。《廉政风云》作为春节档最关乎“人民利益”的电影。一方面影片主题与人民利益切身相关，吸引观众眼球。一方面反腐主题的传达在于国富民强，政权稳固，民心安定。因此，投资此部影片具有积极的社会效应。本部影片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总票房约为 1.14 亿元，文创基金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 10%。

电影《海市蜃楼》和电影《调音师》分别为西班牙和印度的悬疑题材的进口买断片，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引进。两部进口影片的参与为以国产电影和北美电影的电影市场引入了新鲜的血液，使中国电影市场和观众选择更具有多样性。其中《海市蜃楼》投资金额为 750 万元，总票房为 1.1 亿，预期收益率约为 4.13%；《调音师》投资金额为 2150 万元，总票房为 3.24 亿，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7.67%。

电影《最好的我们》为著名文化 IP 改编影片，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爱奇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共同参与出品。电影作为暑期档的黑马，引起青年群体对青春时光的共鸣，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本部影片的投资金额为 1553 万元，总票房 4.12 亿，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12.17%。该部影片已出售至爱奇艺，并在海外影院上映中。

电影《扫毒之天地对决》围绕“毒品”这一社会关注度高

的主题，以坚决打击毒品和毒贩为主体，开展了一场激烈禁毒的对决，并最终取得胜利，具有极强的社会示范意义。电影投资金额为 1750 万元。本部影片仍在上映中，预期总票房 13 亿元，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39.79%。

综上，截至报告时点，文创基金对五部电影的合计直接投资金额为 1.12 亿元，预期可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 14.11%。文创基金中，区财政资金占比约为 54.5%。按此比例折算，文创基金直接投资项目使用区财政资金约为 6000 万元，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 14.11%。朝阳区文化产业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到影片的投资中，对于充分发挥区属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具有明显的社会示范效应。

其他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包括朝阳区主题灯光秀、艺术品交易平台等直接投资项目，仍在加快推进中，以期通过文创基金的直接投资，将稀缺优质的文化内容引入朝阳区，切实拉动相关产业领域的中企业的成长和产业整体的发展。

2. 文创基金子基金投资情况

在子基金拓展工作方面，文创基金规划重点在文化科技、影视、音乐、艺术、体育以及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与产业内的头部企业合作组建相应领域的子基金。

在影视领域，文创基金分别与上市公司文投控股、合瑞影业等影视行业头部机构探讨合作发起影视行业投资子基金，重点投资于符合弘扬正能量传播中国文化的影视项目和优质企业股权。计划发起基金总规模约为 16 亿元，其中文创基金出资金额约为 3.8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约为 3 倍。

在文化科技领域，计划与首创集团发起设立首期规模为3亿元的文化科技子基金，并计划持续引入社会资本，最终形成10亿元规模的子基金。其中，文创基金拟出资金额约为1亿元，撬动社会资本约9倍。

在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领域，文创基金计划与北京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起文创产业园投资子基金，重点投资于朝阳区内的旧厂房改造项目，并通过高效运营，持续发挥文创基金的产业引导作用。

在其他领域，文创基金与人民网、海尔集团、副中心基金等优秀企业和投资机构展开对接，积极探索合作机会。

3.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首先，文创基金在对投资项目审查的过程中，坚持以国家鼓励的行业和领域为重。特别是在影视投资过程中，主动筛选内容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的题材和影片，并组织观看学习。其次，在发展朝阳区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方面，文创基金也作为朝阳区首支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参与到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中，并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带动作用，在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文创实验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设立工作站，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和文创类企业的日常对接，提供文化金融支持。

综上，文创基金严格按照《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一) 引导基金政策执行情况

1. 引导基金决策执行情况

(1) 研究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

朝阳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的设立，一是通过有效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企业，完善区内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二是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用金融机构资源扶持科技创新企业上市，助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三是加快培育市场前景良好、行业技术领先、综合效益突出的独角兽和黑马型企业，树立朝阳创新品牌形象，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文件，区科信局联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及区国资中心研究拟定了《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设立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十余次专家研讨会和部门座谈会，针对资金募集、基金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退出等环节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基金管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出示了法律意见书，通过了区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并通过了 2018 年第 9 次区长办公会和第 65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

(2) 推进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建设，明确子基金重点产业领

域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经过认真细致的研究，明确了符合朝阳区发展规划和产业现状的基金投资领域，并联合各部门认真研讨基金管理办法，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后上报区政府和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各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参与，沟通有效，基金管理团队积极落实管理办法有关细节，严格按照办法中规定的产业方向探索设立子基金，目前经过基金领导小组研究审议，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先行设立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等试点子基金。

2. 组织管理情况

（1）明确引导基金组织管理架构

根据原管理办法规定，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工作组”，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工作组”，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引导基金工作组组长，成员由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科信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区科信局。工作组负责筹备成立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甄选出资方（LP）和托管银行，组织基金成立大会，完成引导基金前期筹备工作，及审查监督、绩效考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工作组不参与引导基金运行中投资决策，管理机构执行投委会决议后无需提前请示，应履行事后报备职责。

区政府各部门职责：区发改委负责审查引导基金与重点产业政策和产业方向的一致性；区国资委负责协调区属国有

企业配合引导基金筹建、出资等工作；区科信局负责引导基金的总体协调、行业指导和项目推荐等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引导基金注册、项目储备等相关事项；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相关资金预算，及引导基金后期的绩效评价工作；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代表义务，与投资公司共同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资金使用、基金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具体事务。

设立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引导基金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选定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审定基金的年度总体投资方案、监督基金运行情况和审定拟合作设立子基金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拟定由区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其他出资方代表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保持单数。

由区国资中心成立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组建基金管理团队。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专业的管理团队，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变化，领导小组及时调整有关内容，组织召开了引导基金第二次工作组会议，会上决定修订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制度，提出引导基金由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区财政出资，无社会资本参与，具体出资额按区政府指示安排，其他重大事项上报投委会审议。修订中的基金管理办法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并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

（2）年度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为加快推进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设立，充分发挥科技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各类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聚焦于朝阳，带动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优化朝阳区创新创业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原区科委现科信局联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等部门以及国有大型专业投资机构等相关单位，研究拟定了《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设立及实施方案》，经 2018 年第 9 次区长办公会和第 65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0 日组织召开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建立了领导小组机制；会上通过了《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考核评价制度（草）》，完善了引导基金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同年 8 月 31 日区财政资金 5 亿元已出资到位，由区国资中心作为引导基金代持机构；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正式设立。目前正在修订基金管理办法，洽谈子基金合作机构及合作方案，准备上报区政府审议。

3. 引导基金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文件，针对朝阳区重点产业逐步设立目标较为明确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科技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等重点产业，与社会资本共同建立重点投资于创业孵化、科技企业上市重组、科技产业并购、科技

产业重大项目及京津冀地区创新平台和产业项目的子基金。

2018年8月31日区财政资金5亿元已出资到位，由区国资中心作为引导基金代持机构，目前，区科信局联合区国资中心对中金、国开行、中发展、中信建投、中科院等几十家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组织开展了十余场金融机构对接会及研讨会，并已洽谈20余家子基金设立方案，甄选出7家具备成熟投资条件的子基金，经引导基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决定先与社会资本探索设立试点子基金，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及创新研发、成果转化、高精尖等环节，支持大型科技企业落地朝阳，推动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参与原始创新环节，推动国际研发集聚区建设，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引导基金子基金对在朝阳区注册和纳税企业的投资额累计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两倍，现子基金拟合作机构承诺返投比例均能满足此要求。现已上报区领导，待审议通过后尽快设立子基金。

4. 引导基金实施成效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通过支持市场化、专业化投资企业以及投资基金在朝阳区的设立与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朝阳区重点产业及重点领域的投资，推动“高精尖”产业结构发展，构建具有朝阳特色的创新创业体系。

目前，引导基金构建了管理机制，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区科信局联合区发改委、区国资中心等相关部门，正在研究

引导基金配套政策，加强对科技企业支持力度，加大投贷联动、政府补贴、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完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国际研发机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落地朝阳，区发改委联合区科信局、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 19 个街乡在朝阳规划馆召开了“筹备产业空间项目推介会”，提供朝阳公园、朝阳园北扩区等地段作为集中落地区域，推动产业项目与空间资源精准对接，重点支持设立投资方向能够体现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朝阳区国际化优势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特征的子基金，并且着重支持子基金投资国际研发及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文化科技融合、科技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企业和项目。据统计目前拟落地项目 50 余家，需求面积近 4 万平米。

近期，朝阳园打造了“中关村国际创投集聚区”，旨在联动引导基金，加快项目和机构落地工作，目前通过引导基金前期全面的对接，积极引进大型投资机构入驻朝阳，中发展、英诺、高瓴、百度风投、未来论坛等意向合作机构拟落地国际创投集聚区，其中，英诺计划在朝阳区成立“英诺创新空间”，搭建投资+孵化+加速的产业培育平台，通过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投资创新创业企业，完善区内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体系进一步发展。

另外，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还与“未来论坛”进行了对接，拟与“未来论坛”共同设立一支试点子基金，加大支持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等环节项目，积极引进高端商务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研发创新，持续不断的

培育创新人才，加快孵化“独角兽”和“黑马型”企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基金第二次工作组会议精神，研究修订《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制度，征集相关部门建议及律师团队意见，修改完善。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进程，第一阶段经区国资中心及其管理机构洽谈 20 余家子基金设立方案，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最终甄选出 7 家具备成熟投资条件的子基金，2019 年计划探索设立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等试点子基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等领域重点投资中小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总部等机构，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本，推动科技与金融的进一步融合，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

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

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

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

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

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

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独角兽”企业: 对于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